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32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屏東縣東港區漁會

法定代理人 蕭文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進吉群漁業有限公司、洪慈玲、蔡世隆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關於請求標的及其數量第1項部分：

(一)是否請求債務人連帶給付，如是，請更正聲明。

(二)請提出屏東縣東港區漁會於起息日即民國112年9月28日迄今之季調型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表，並確認請求利息之利率有無誤繕。

(三)查聲請狀所附借據，違約金計算方法為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」，故請陳明是否更正聲明。(誤繕為「原利率『加』百分之10」、「原利率『加』百分之20」)

二、關於請求標的及其第2項部分：

(一)請提出屏東縣東港區漁會於起息日即112年7月18日迄今之基準利率表，並確認請求利息之利率有無誤繕。

(二)查全國農業金庫於起息日即112年7月18日公告之基準利率為百分之3.184，又聲請狀所附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借據，約定違約金計算方法為「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」，故請確認聲請是否更正為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50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5024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 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

01 計收之違約金。」(請以屏東縣東港區漁會之基準利率
02 乘以1.2倍計算)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05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